武汉市青山区烟草制品零售点排队轮候办法

为规范全区烟草制品零售点排队轮候工作标准，不断完善总量控制和优化服务水平工作机制，根据烟草专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有关规定，结合本区实际，现就烟草制品零售点申请办证排队轮候等相关工作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烟草专卖法律法规规章为依据，坚持依法行政，确保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有效落实，充分尊重客观事实，密切关注政策变化，强化服务意识，关注民生，服务社会，切实以公平、公正为出发点，体现行业担当，塑造负责任的社会形象。

**二、烟草制品零售点排队轮候规则**

各行政服务窗口应按照收到申请的先后顺序审查申请材料，并及时作出处理，具体标准参照《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有关规定执行。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收到申请的时间即为申请时间。

**（一）辖区内有办证额度数的**

1.对符合申办条件的申请，收到申请的时间即为受理时间，根据受理时间的先后顺序审批发放零售许可证。

2.对于当月受理的申请应按承诺时限要求及时办结完毕并制出许可证，对于临近月底受理的申请应加快处理效率，避免影响下月初额度数的公示工作。

**（二）辖区内无办证额度数的**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因辖区内无办证额度指标的，在履行告知义务后由申请人撤回申请后，退回其提交的申请。若申请人不同意退回的，应及时作出不予许可决定。

2.上述情形，应主动征求申请人是否愿意参加排队轮候，并将可能导致无法办证的全部情形以书面签字确认形式一次性告知申请人。

3.申请人放弃轮候的，各行政服务窗口工作人员指导申请人填写《放弃轮候确认表》经申请人签字留存备查。

4.申请人愿意参加排队轮候的，通过武汉市烟草专卖局“楚音雁语”公众号进行排队登记，按申请时间先后确定排队轮候次序。申请人在排队轮候期间，同一营业地址重复申请的，以其第一次提交申请时间计算排队轮候次序。

5.在确定申请人的排队轮候次序后，申请人可通过电话、短信、邮件等方式确认轮候排队是否成功。

6.对排队轮候的申请人，按提交申请时间的先后顺序进行排队轮候，按“退一进一”原则办理。

7.辖区内如有新办指标的，应将信息及时公示并告知可办证的排队轮候申请人，可办证申请人应自告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办证申请，逾期未申请的，视为放弃申办。申请人放弃申办后自动丧失排队轮候资格。

8.自可新办证指标公布之日起，相关申请人将收到申办零售许可证通知。

 9.因申请人放弃等其自身原因而导致空出的额度由排队轮候的申请人递补。

10.申请人放弃排队轮候或申请人放弃申办后自动丧失排队轮候资格后，又再次提交申请的，按上述办法重新排队轮候。

11.排队轮候按照青山区烟草专卖局辖区管理所所管辖区域划分市场单元，分属不同管理所区域的申请人不得跨区域排队。

 **三、烟草制品零售点公示规则**

1.每月初，区烟草专卖局对辖区内零售点现存数量等实际情况进行分析，测算出辖区内本次可增设的零售点数量，并上报市局备案。

 2.经武汉市烟草专卖局审核后，在“楚音雁语”微信公众号行政服务栏公布辖区内烟草制品零售点数量及增设情况。

 **四、申请人在排队轮候期间存在下列情形时，取消其排队轮候资格**

（一）未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专卖品业务，并且一年内被执法机关处罚两次以上，在三年内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

（二）因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排队轮候资格的。

本办法与《武汉市青山区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一并发布实施。

青山区烟草专卖局